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小学的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小学校外供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小学校外供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和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410.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4.0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和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